

國立水里商工學生家長委員會獎勵參加校外競賽選手

暨指導老師實施要點

100.09.26 主管會報修訂

100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代表大會通過

- 一、目的：鼓勵培訓選手積極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爭取佳績，提昇校譽。
- 二、主辦單位：學生家長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進修學校。
- 四、獎勵標準：獎勵參加校外競賽額度標準(附表一)；獎勵參加技藝競賽及創意發明競賽額度表(附表二)，擇優獎勵條件採計。
- 五、獎勵程序：由業務承辦處室檢具申報書（如附表三）、競賽手冊、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送由家長委員會幹事轉呈校長、會長核定，擇期頒獎。
- 六、經費來源：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校長、家長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水里商工學生家長委員會獎勵參加校外競賽額度標準表

比賽區分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舉辦全國、全省、台灣區級各項比賽〈同級組實際參賽未達八人〈隊〉時，則只頒前三名〉。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或教育部委託辦理全國性各項比賽〈同級組實際參賽未達八人〈隊〉時，則只頒前三名〉。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舉辦縣級各項比賽或省級初賽或大專院校辦理各項比賽〈同級組實際參賽未達八人〈隊〉時，則只頒前三名〉。			代表學校參加民間社團舉辦各項比賽〈同級組實際參賽須達六人〈隊〉〉。		
獎勵對象	學生		指導老師	學生		指導老師	學生		指導老師	學生		指導老師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一名	5,000 元	6,000 元	提供與學生相同額度之獎金	2,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或等值紀念品	1,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或等值紀念品	600 元	1,000 元	800 元或等值紀念品
第二名	3,000 元	5,000 元		1,200 元	2,000 元		600 元	1,000 元		400 元	8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	3,000 元		800 元	1,000 元		400 元	600 元		200 元	600 元	
第四名	1,000 元	2,000 元		600 元	800 元		200 元	500 元				
第五名	1,000 元	2,000 元		400 元	800 元		200 元	500 元				
第六名	1,000 元	2,000 元		400 元	800 元		200 元	500 元				

附表二

國立水里商工學生家長委員會獎勵參加技藝競賽、創意發明競賽額度標準表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技藝 競賽、國際發明展		代表學校參加中等學校工商 業類科技藝競賽、 全國(台灣)發明展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				輔導學生通 過乙級檢定									
				初賽		決賽											
獎勵對象	獲獎同學及 指導老師	獎勵對象	獲獎同學及 指導老師	獎勵對象	獲獎同學及 指導老師	獎勵對象	獲獎同學及 指導老師	獎勵對象									
								學生	指導 老師								
								第一名	10,000 元	金手獎第一名	5,000 元	第一名	2,000 元	第一名	10,000 元	獎狀 乙幀	每輔導 一名學 生通過 乙級檢 定給予 獎勵金 3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金手獎第二名	4,000 元	第二名	1,500 元	第二名	6,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金手獎第三名	3,0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第四名	5,000 元	金手獎	2,000 元	第四名	800 元	第四名	3,000 元		
								第五名	5,000 元	優勝	1,000 元	第五名	800 元	第五名	3,000 元		
			第六名	800 元	第六名	3,000 元											

附表三

國立水里商工學生家長委員會獎勵校外競賽申報書

參賽名稱：_____

比賽時間：_____ 主辦單位：_____

班級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得獎項目、名次	獎勵額度	備註
申報單位	承報人： 主 管：	核定單位	幹 事： 執行秘書：	校 長： 家長會長：	